

自觉的两种进路

—— 中国哲学与汉语哲学的论域

程乐松

摘要 汉语哲学是一个层次丰富、主题众多的论域，而非一个或几个零散的议题，汉语与哲学以学术论域的方式联结在一起，意味着以汉语为基本语言的学术共同体的主动自觉，这样的自觉既是学术性的，更是文化性的。对此的研究尝试从历史和规范性的维度入手理解两种不同的自觉模式。汉语哲学的发展既可以做历史性的梳理，也可以从规范性哲学工作及其语言工具的关系入手理解。通过两种自觉进路的澄清，尝试达到以下基本结论：其一，“合法性情结”指向的不是汉语哲学的规范性，而是它的文化属性。对于汉语哲学的讨论，不能忽视如下的事实，即以汉语为载体的哲学活动或对汉语哲学活动的规范化实际上已经展开，并且在持续进行。其二，汉语哲学要面对的问题是哲学工作及其语言载体之间的互动和关系问题。汉语作为一种自然语言的特殊性是否能够塑造一种独特的哲学，与此同时，遵守严格规范的哲学思考又会给汉语本身的发展和意义体系带来什么变化？简言之，哲学活动推动了汉语的动态发展和衍生，而非对汉语进行了哲学性改造。同时，汉语作为一种哲学语言对哲学思考的规范性及其可能性的扩展带来的价值也是不容忽视的。

关键词 汉语哲学 中国哲学史 中国哲学 自觉 哲学赋权

作者程乐松，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北京 100871）。

中图分类号 B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439-8041(2018)07-0032-07

毋庸置疑，作为一个学术论域的汉语哲学仍然需要界定自身的边界，并且澄清基本内涵。界定和澄清的必要性来自汉语哲学这个术语所指的含混性。从最基础的字面意义来看，汉语哲学至少可以引申出以下四种意涵：其一，以汉语为语言载体的哲学活动，其中包括哲学命题、思考活动及阐释与论证。换言之，汉语是哲学活动的语言工具和场域。其二，以翻译和术语创生为基本形式的汉语的哲学化。从历史视角看，汉语系统及其运用中并不包含哲学性，从西文到汉语的哲学翻译很大程度上是汉语的哲学性衍生。这一过程对于作为一种自然语言的汉语而言是扩展性的。其三，汉语文本的哲学性“赋权”并对这些文本进行符合哲学“规范”的讨论。检视近代以来的中国哲学史和中国哲学学科的研究，可以看到，中国哲学的活动是建基于一个基本预设之上的，即对某些古典汉语文本进行哲学性质的“赋权”，认为某些文本具有哲学特性，关注了哲学问题。进而将这些文本视为哲学文本进行——概念或结构性的——“哲学式”解读，解读的过程中往往不可避免地将西方哲学的相应概念和分析方法当作参照系。与此同时，我们也要注意，在汉语文本内部就存在着“翻译”的问题，即白话文与古典汉语之间的差异，以及由此产生的语义含混与诠释空间。其四，以哲学方法和视角对作为自然语言之一的汉语展开语言的哲学分析，即从语义学、句法学及语用学等角度展开对汉语的指称及意义系统的研究。当然，这一视角还要同时关注借由哲学翻译和原创性哲

学写作推动的汉语自身的动态发展。由此，我们应该认为汉语哲学是一个层次丰富、主题众多的论域，而非一个或几个零散的议题，汉语与哲学以学术论域的方式联结在一起，意味着以汉语为基本语言的学术共同体的主动自觉，这样的自觉既是学术性的，更是文化性的。

以汉语为学术语言的中国哲学（或汉语哲学）共同体的自觉让汉语与哲学的关系成了一个重要的论题，这一论题的价值并不仅限于学术工作，还影响到以西方文化为参照的中国文化的自主性建构。进而论之，就汉语与哲学之间关系的讨论还将从以下两个方面推动源自西方却被预设为普适的哲学反思：一方面，汉语作为一种语言载体在多大程度上扩充了哲学反思的可能性？另一方面，哲学规范下的汉语哲学活动对中国传统思想和观念的改造为哲学反思的视野提供了怎样的空间？不妨这样说，作为一个论题的提出，汉语哲学首先要摒弃“合法性的情结”——这种情结以汉语作为哲学语言的合法性以及汉语哲学作为哲学活动的合法性的名义，用规范性的要求反映了一种文化立场，即中国的文化与语言进入到某种普适性的学术活动之前就要经过一个“合法性”的文化门槛。换言之，“合法性情结”指向的不是汉语哲学的规范性，而是它的文化属性。对于汉语哲学的讨论，不能忽视如下的事实，即以汉语为载体的哲学活动或对汉语哲学活动的规范化实际上已经展开，并且在持续进行。

因此，应该强调的是，作为一个论题的汉语哲学需要面对哲学、汉语、中国文化之间的相互推动，而不是自我反思式的合法性证成。从近百年以来在中国发生的、以汉语为载体的哲学活动的进程上看，汉语哲学需要从文化的主体性自觉走向一种学术的规范性自觉。

普适哲学的中国化：文化自觉的进路

显然，语言在当代哲学语境中极端重要的角色使得任何以语言为指向或围绕语言展开的哲学论述都十分复杂，更为重要的是，汉语哲学带来的不仅是哲学论述的丰富性，更是与中国文化及中国思想的复杂交织。不妨说，任何关于汉语哲学的谈论都不能脱离中国这一文化语境。以汉语为学术语言的哲学工作是以西方哲学的译介和中国哲学的历史性书写为起点的，将西方哲学的经典著作翻译为汉语的同时，自觉地从西方哲学为参照系梳理古代中国思想的特殊性。当然，这种特殊性也是双向的。中国学者在翻译和介绍西方哲学著作和思想时，一方面用新的语汇和语义内容拓展了汉语的边界，另一方面新的语汇和语义的加入实际上强化了西方哲学的“异质感”。在翻译过程中，为了传递西方哲学文本的含义——尽管不无难度——学者往往选择创制新的语汇，或对既有语汇的语义进行扩充，一种迥异于本土语言表达方式的书写和论证方式呈现了哲学的特殊性。然而，有趣的是，如果哲学要在翻译中实现中国化，或中国要有自己的哲学，就必须用某种方式消解这种特殊性和异质性，即如何说明中国传统思想中也有哲学或哲学式的思考与表达。上述两种特殊性从本质上说是一种文化差异，而哲学的中国化正是要用哲学的普适性假设消弭文化差异带来的异质性。

由此，在中国发生的哲学活动必须一方面说明中国文化中也具有哲学的关切，另一方面也论证了哲学在跨文化语境中的普遍性。换言之，从近代中国的哲学学科的发展进程看，以汉语为书写语言的哲学工作首先是以哲学为视角的中国文化的自觉——面对西方哲学的冲击，说明和论证中国思想的普遍性与特殊性。

如果从普遍性与特殊性之间的张力看，近代以来的中国哲学研究的基本预设就是哲学本身是跨语文化和跨文化的，是人类思想中可以通约的组成部分。由此，中国哲学对于哲学的本质定义是论题性的，而非规范性的。哲学显然是西方的舶来品，那么对于哲学的谈论的第一目标就是说明在中国如何运用一种舶来品，并且论证其合理性。从哲学是什么入手，才可能说明中国何以有哲学，并进而说明中国哲学是什么。

胡适在《中国哲学史大纲》开首就强调：“凡研究人生中切要的问题，从根本上想，要寻一个根本的解决：这个学问叫作哲学。”在胡适看来，哲学的问题包括：“天地万物是怎样来的？知识思想的范围、作用及方法；人生在世应该如何行为？怎样才可使人有知识、能思想、行善去恶呢？社会国家应该如何组织、如何管理？人生究竟有何归宿？”^①这样的哲学定义及论题叙述，实际上预设了哲学的普遍性，哲学在这个意义

^① 胡适：《中国哲学史大纲》，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年，第7—11页。

上可以被视为一种普遍的文化现象。这样一来,中国是否有哲学的问题就成了一个不必讨论的课题,需要讨论的是,中国的哲学是什么?^①

在此基础上,西方语言谈论的哲学问题对于中国的哲学而言,就是同一种关切的另一种表达,即所谓参照系。对于胡适而言,中国哲学史的写作就是以西方哲学为参照系对中国古典文本和思想的一次重述,“我做这部哲学史的最大奢望,在于把各家的哲学融会贯通,要使他们各成有头绪条理的学说。我所用的比较参证的材料,便是西洋的哲学……整理中国哲学史的史料,不可不借用别系的哲学,作一种解释演述的工具”^②。在胡适的哲学史框架中,古代中国思想和文本的哲学性是无须论证的,哲学史就是既有的哲学进行“条理性”的梳理和重述。从这个意义上说,中国哲学史对于胡适而言就是一次改造行动,让中国古代思想符合哲学的“规范”,这一规范可以简单地理解为头绪条理。

相对于胡适对论题和参照系的关注,冯友兰对于哲学的定义可以分为两个层次看:哲学史与哲学。冯友兰在哲学史的意义,更强调对中国文化精神的展现与展开。以他的看法,“哲学是人类精神的反思。所谓反思就是人类精神反过来以自己为对象而思之。人类的精神生活的主要部分是认识,所以也可以说,哲学是对于认识的认识”^③。如果说哲学史是对人类精神的反思,那么中国哲学史就是对中国这一特殊人类群体的精神历史的反思,“一个民族的文化,是一个民族精神活动的结晶。一个民族的哲学史一个民族的精神对于它的精神活动的反思,从这个意义说,一个民族的哲学史一个民族文化的最高成就……学习哲学的活动,是对于人的精神活动作反思,在这种反思中发展锻炼人的理论思维的能力。在这种反思中,人可以对于自然、社会和个人的行事有一种理解。有一种理解就有一种看法。有一种看法就有一种态度。理解、看法和态度,总而言之,就是他本人的世界观”^④。从上述引文中可以看到,冯友兰与胡适在哲学史学术立场上的差异,胡适更强调的是有秩序的表述,而冯友兰则强调中国文化精神的特殊性和本然展现,从这个意义上说,冯友兰的哲学史是更具辩护性^⑤的——突出中国文化及其哲学的特殊性。

与哲学史相对,冯友兰早期的哲学写作更加重视思想对于哲学的重要性,“照我们的看法,哲学乃自纯思之观点,对于经验作理智底分析、总结及解释,而又以名言说出之者。哲学之有靠人之思与辩”^⑥。从思考到言说,冯友兰通过思想性说明了哲学的普遍性,从另一个角度消解了中国是否存在哲学的问题。在这一基础上,冯友兰强调了哲学思考的规范性以及它与经验世界的差异:“哲学中之观念、命题,及其推论,多是形式底、逻辑底,而不是事实底、经验底……哲学对于真际,只形式地有所肯定,而不事实地有所肯定……真际与实际不同,真际是指凡可称为有者,亦可名为本然;实际是指有事实底存在者,亦可名为自然。真者,言其无妄;实者,言其不虚;本然者,本来即然;自然者,自己而然。”^⑦应该说,哲学的普遍性是中国哲学成立的基本预设,而哲学的特殊性则是中国思想的哲学化的基本要求。有了这两个不同的层次,中国哲学从一开始就进入了比较研究的视野。^⑧当然,这一比较研究视野不仅没有考虑到中西哲学比较中存

① 这种方式在近代中国的学术译介中并不鲜见,译介者往往通过介绍西方学术体系中的学科的研究对象或研究方法,说明中国文化或学术中也有类似的相对物或者相似对象。换言之,一种比较视角中的比附成为西方学术译介过程中的重要方式。

② 胡适:《中国哲学史大纲》,第13页。

③ 冯友兰:《中国哲学史新编(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8页。

④ 冯友兰:《中国哲学史新编(上)》,第24页。当然,我们应该注意到在这个时期冯友兰的哲学史写作是受到了马克思恩格斯的历史观和唯物主义立场的影响,与其早年哲学写作过程中对于哲学思辨性的强调有所差异。然而,对于冯友兰而言,中国哲学史内蕴的中国文化精神却是不变的主题和轴心目标。不妨说,哲学史的写作对于冯友兰而言就是中国文化精神哲学面相的展开。

⑤ 因此,冯友兰也强调胡适的中国哲学史研究是“反中国哲学的”,中国哲学史是中国通史的核心部分,也是其中文化精神的反思性阐释,而不是对中国历史和思想的某种批判性反思。

⑥ 冯友兰:《贞元六书》,北京:中华书局,2014年,第13页。

⑦ 冯友兰:《贞元六书》,第17—18页。在冯友兰的哲学思想中,真际是一个十分关键的概念,它一方面区隔了日常经验,另一方面也尝试避免在中国传统思想文本中关于神秘精神境界的描述。

⑧ 在近现代中国思想或哲学研究领域,很多学者在运用哲学这一名词时并不考虑其内涵和特殊性。试举其中两例,汤用彤在《印度哲学史略》中对印度思想历史的叙述并不十分明确哲学一词的内涵。与此相对,梁漱溟在《东西文化及其哲学》中采用比较的视角理解中西文化的差异,并且将思维方式的特点直接理解为哲学,换言之,哲学的比较在这一语境中实际上指的是思维方式和价值观念的差异,这与哲学作为一种规范性思考的基本内涵是有区别的。

在的语言工具及语义系统的巨大差异，而且隐藏着两种回应性的目标。中国哲学一方面要回应西方哲学作为参照系提出的中国语境中哲学的内容及其合法性的问题，另一方面也要回应古典中国思想体系中一直活跃的基本思想主题如何实现“哲学化”。

在以哲学思考的方式回应古代思想主题方面，冯友兰、熊十力、金岳霖、徐复观及钱穆都曾作出说明，这些学者要么强调中国思想和文化的特殊性，要么尝试以自身对哲学的理解重述或回答古代思想的主体。对于钱穆而言，他更强调中国哲学的中国特性以及与西方哲学的差异性，这种差异性必然导致一种比较性的分析，在哲学这一名词的模糊性基础上形成了中国哲学的特殊性。^①《贞元六书》对于冯友兰而言，就是对中国古代思想主题的哲学式回应，“对于真际之理智底了解，可以作为讲‘人道’之根据；对于真际之同情底了解，可以作为入‘圣域’之门户”^②。显然，“人道”与“圣域”是中国古代思想中的核心话题，而哲学思考就是进入这些话题的主要途径。与钱穆和冯友兰相对，金岳霖首先完全接纳哲学方法的普遍性，并且尝试将哲学方法运用于中国思想的原创性建构中，他也同时强调中国思想的特殊性的的重要性：金岳霖一方面将哲学写作的主题直接定义为“道”，另一方面也十分强调“道”作为一个中国论题的特殊性，“中国思想中最崇高的概念似乎是道。所谓行道、修道、得道，都是以道为最终的目标。思想和情感两方面的最基本的原动力似乎也是道……不道之道，各家所欲言而不能尽的道，国人对之油然而生景仰之心的道，万事万物之所不得不由，不得不依，不得不归的道才是中国思想中最崇高的概念，最基本的原动力。对于这样的道，我在哲学底立场上，用我这多少年所用的方法去研究它，我不见得能懂，也不见得能说得清楚，但在人事底立场上，我不能独立于我自己，情感难免以役于这样的道为安，我底思想也难免以达于这样的道为得”^③。金岳霖设定了两个并行的语境，即哲学的方法与中国的语境，哲学方法最终还是要受到文化语境的限制。

不难看出，哲学的普遍性和中国的特殊性是近代以来中国的哲学研究^④的普遍自觉。这种普遍的学术自觉来自不可避免的比较文化的视角以及对中华民族文化的重视，中国思想的特殊性成了哲学研究的重要论证目标，而哲学的普遍性也成为“中国哲学”合法性的重要辩护。事实上，这样的自觉一直是中国的哲学研究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在中国的中国哲学与西方哲学研究，分别通过经典诠释和译介研究的方式持续确立中国的哲学研究的特殊性。中国哲学研究的特殊性一方面来自对中国式的哲学问题及其价值的强调，另一方面则进一步强化了哲学活动中使用和衍生的汉语在整个汉语体系中的特殊性，即问题及其表述方式都是特殊的。中国哲学一方面必须说明中国古典思想文本中问题的特殊性，另一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将这种特殊性与哲学语言的特殊性联结在一起。从这个意义上说，文化性的自觉不仅没有强化哲学普适性的假设，反而强化了哲学语言及其规范的特殊性。

汉语与哲学活动：另一种自觉的进路

与此相对，汉语哲学这一论域的提出，就直接越过了比较文化的视野，不再只是强调中国文化和思想语境面对哲学分析的特殊性及其中所见的文化精神的特色，而是直接进入了语言作为哲学载体的层次。从语言入手的研究，不仅涵盖了文化的特殊性，预设了哲学分析的普遍性，更需要凸显哲学进入中国的实质内涵——哲学与汉语的相遇和互动。相对于以中国文化特殊性的比较视野为出发点的哲学研究，我们可以将汉语哲学称为在中国哲学学术共同体的第二层次的自觉。那么这种自觉意味着什么呢？对于我们理解

① 钱穆强调，哲学这一概念本身在中国是没有的，由此，中国本身没有哲学。但他认为不能因此认为中国没有思想。中国思想的诸如宋明理学等部分被称为中国哲学在钱穆看来是无可厚非的，前提是需要澄清中国哲学这一名词与西方哲学的差异。参见钱穆：《略论中国哲学》，《现代中国学术论衡》，北京：九州出版社，2011年，第21页。

② 冯友兰：《贞元六书》，第21页。

③ 金岳霖：《论道》，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年，第18页。

④ 显然，以本文的篇幅和上文的论述而言，对于近代以来中国学术史中涉及的哲学或哲学史的分析 and 梳理是远未臻完善的，十分有限的引证只是尝试从学术史的角度说明在中国展开的哲学研究在开始阶段首先引发的是关于哲学普遍性和中国特殊性的自觉，这一阶段并没有涉及到汉语作为一种学术语言的论域。

汉语哲学作为一个论域有何价值?

我们不应该否认,汉语哲学这一论域的提出在某种程度上是受到了现当代西方哲学研究中的语言学转向的影响,也是对这种转向的一种回应。在现当代西方哲学的语言学转向中,语言不再是描述世界的工具,也不仅仅是一个简单的符号系统,而是在语言的体系和言语的运用中限定了可被谈论的世界,语言成为一切哲学问题的基石,我们不是在谈论世界,而是在谈论关于世界的谈论,即经验只能在语言的界限内才能达成可能性。^①如果说基于语言学转向而形成的对汉语的重视是对西方哲学发展的回应,那么汉语哲学的另一个重要价值在于从一个更技术的层次上澄清了哲学与汉语互动的可能性和必要性。在中国,所有哲学活动和思维及其表达都是以汉语为语言载体的,中国哲学的合法性和特殊性问题也必然要涉及汉语。这样一来,中国哲学或者在汉语环境中进行的哲学活动的合理性和特殊性就直接指向了汉语,即汉语是否可以成为哲学思考的语言工具。如果从现当代哲学对于语言与哲学思考之间关系的基本认识出发,我们甚至可以说,中国哲学的问题中最为基本的问题是汉语带来的:汉语作为一种自然语言的特殊性是否能够塑造一种独特的哲学,与此同时,遵守严格规范的哲学思考又会给汉语本身的发展和意义体系带来什么变化?

如果我们以哲学史为视角,就会发现以不同语言为载体一直是哲学发展的基本形态。从哲学思考和书写的历史来看,除了古希腊语,其他所有的西方和非西方语言都并不是哲学思考的“原初语言”。^②质言之,包括德语、英语、法语在内的各种自然语言都不是天然的哲学语言,以这些语言为载体的哲学思考促使了它们成为哲学语言,汉语只是在这一序列中晚于上述自然语言。从这个意义上说,汉语与哲学的关系问题并不具有特殊性^③。在历史的视角下看待哲学的发展,我们就应该承认,哲学语言不应该是固定的——哲学作为一种规范性的思考方式也是要在运用不同语言的语境中不断成熟和改变的,与此同时,任何一种自然语言天然地就有进行哲学活动的可能性。对某种语言及其文化传统的哲学性赋权,本质上说是一种论题的抽取和对照,而不是对其语言作为哲学反思工具的合法性的假设或论证。

与此同时,我们不得不承认的是,从第一次对西方哲学的译介开始,汉语哲学已经存在了,而且这一过程从未中断过,无论是对中国古代思想的哲学化分析,还是持续通过翻译和原创性写作产生的新的汉语哲学名词,都清晰地说明了汉语早已成为哲学语言的事实。从这个意义上讲,汉语是否有可能成为一种哲学语言的设问是完全没有必要的。对汉语哲学的关注,是在汉语作为哲学语言的现实性基础上展开的,关注汉语与哲学思考之间的互动——汉语是否具备了塑造某种哲学思考方式的可能性,哲学思考在多大程度上改造了汉语?换言之,汉语哲学应该关注的是汉语与哲学的复杂互动带来的汉语哲学的特殊性。汉语哲学的特殊性对于经历了无数历史变化和语言载体变迁的哲学发展而言,又是一种新的场域和可能性。

从汉语本身和作为鲜活、持续的活动本身的哲学出发,我们在探讨汉语哲学时尝试提出以下四个问题:其一,从横向的工具视角入手,作为一种哲学思考的语言,汉语的语法与语义结构是否有什么特殊性?其二,从纵向的历史视角看,以汉语为基本语言工具的哲学活动及其成果有什么特殊性?其三,哲学活动给汉语带来了什么样的变化?这种变化在多大程度上可以被命名为汉语的哲学化?其四,汉语与哲学的互动在多大程度上可以激发语言与哲学思考内在关系的哲学性讨论?上述的问题并不是彼此独立的,而是交叠

① 弗雷格、维特根斯坦为代表的哲学家让语言和意义成为哲学的枢纽,而维特根斯坦关于日常语言的讨论则进一步凸显了语言的广度、深度和对思想可能性的限定。在这一大的趋势中,不能忽略包括罗蒂和普特南在内的当代实用主义哲学家对于语言与实在关系的讨论,以及以此为基础产生的新实在论。与此相对,海德格尔关于语言与存在的论断从另一个层面强化了哲学研究对于语言本身的倚赖。

② 这里,我们对于哲学进行了历史性的限定。我们假定在古希腊文化中产生的思想形态就是最早的哲学模式,这一假定不是要强调哲学产生的民族性和区域性,而是说明“哲学”思考的最初语言载体是希腊语。

③ 在中西哲学的比较视野中,学者的一种惯常选择往往是中西方思维方式和表达方式的差异造成的哲学差异,似乎这种差异与语言作为思想场域没有太多的关联。如果我们将言语行为和哲学活动的关系纳入视野,就不难发现,语言及其运用不仅完备地展示了思维和表达方式,更是特殊的思维和表达方式的唯一可能的载体和具象化途径。哲学史为语言与哲学的关系带来两重含混性:其一,哲学活动本身就是一种语言的运用,或者说是一种言语或书写行为,语言与哲学的关系——这一论题似乎影射了两者之间的二元关系,实际上这种二元关系是难以成立的;其二,从过往哲学活动中演进而来的当下哲学的论题往往会将历史中不断发生变化的语言载体、论述形式及论题焦点视为哲学本身的一部分,进而造成了哲学史与哲学之间的含混。汉语与哲学之间的问题,与德国古典哲学勃兴阶段德语与哲学的关系并无二致,我们在一点上将哲学与某种语言的亲缘性仅仅做语言学意义上的约化。

在一起的。汉语的语义体系和语法结构是在语言的运用中逐步形成并且不断动态发展的。

以思考、书写与诠释为基本形式的思想经验及其成果在一定程度上塑造了汉语的语义体系、语法结构及表达方式。与此同时，在中国展开的哲学活动不仅包括经典文本的研究，还包括当下的原创性的哲学思考。从古今、中西两个角度看，以汉语为载体的哲学活动在语言意义上持续进行着三种层次的翻译：其一，从经典思想文献到白话文的翻译，这一翻译不仅涉及文言和白话文之间的差异，还包含了对经典思想文献的文本性质的哲学化预设，以及抽取经典文本中的某些语词和语句作为哲学分析的对象、哲学叙述的线索，乃至哲学论述的过程。这样的翻译完成了对中国古典思想文本的哲学化（Philosophize），同时也推动了白话文与古典思想文本在语汇上的融合。其二，将外语哲学文本翻译成汉语，这样的翻译为白话文引入了更多的哲学词汇。翻译的特殊性决定了这些哲学词汇有明确的非汉语的对照词汇，这就造成了汉语与其他语言在哲学表达上的融合。显然，这种融合并不是简单的语义对应，而是还包括在翻译过程中造成的语义偏差及其带来的思想效应。其三，在汉学研究中，不少中国古典思想文本及当代哲学写作都被翻译为其他语言，同时很多比较哲学家也用汉语以外的其他语言直接讨论中国古代思想中的哲学课题。这样的翻译使得中国古典思想文本中的关键词和语句也拥有了外语的对照词汇。

通过上述三种翻译，汉语不仅通过哲学活动持续衍生和拓展，同时也不断融入跨语言的哲学表达语境和意义体系中。与此相对，翻译虽然追求语义和语汇上的直接对应，并且尽量避免意义的误差和损失乃至扭曲，但翻译的实际展开不得不面对语汇无法对应、表达方式差异、语法结构不同等诸多现实问题，最终造成在翻译过程中的意义转换、缺损和再造。更有甚者，如果我们将翻译之后的文本阅读、理解和再诠释也纳入这一观察视野的话，问题就会变得更加复杂。从事实上看，上述三重翻译推动了汉语的衍生和再造，产生新的语汇，并且以这些语汇为基本的表达元素展开哲学活动，从而形成了一种新的语言运用形式。新的语言运用形式不仅标志着以汉语为载体的哲学活动，而且也隐含着哲学活动以一种前所未见的方式在某种特殊语言系统中展开。然而，是否可以认为这是汉语的哲学化或哲学的汉语化呢？显然不能，如果我们将基于三重翻译以及翻译与诠释过程中的思想活动视为汉语的哲学化，那么就不得不面对“何谓哲学化”以及“何种哲学化”的问题。

“哲学化”这一命题可能包含了三个层次的含义：第一，对于汉语而言，哲学是外在的。显然，以汉语为基本形式的哲学思考与写作已经在进行，易言之，哲学活动与汉语不可分离。汉语并不是一种外在于哲学活动的语言。第二，有一种异质于汉语的语言形式是哲学语言的标准形式。这一标准形式将指向一种独特的语言，而不是一种学术研究的规范，那么，任何一种语言都不能被视为是哲学思考的标准语言。第三，自然语言与哲学语言之间存在某种区隔，哲学化就是这种区隔的消弭。就当代哲学的基本立场看，显然不存在所谓自然语言之外的哲学语言。由此，我们可以看到，汉语的哲学化是缺乏合理性的。应该认为，哲学活动推动了汉语的动态发展和衍生，而非对汉语进行了哲学性改造。进而言之，对某种语言进行哲学性改造，或者让某种语言成为哲学性语言，并不是为某种语言增加了符合哲学要求的“规范性”，而是以某种语言为载体的表达方式成为哲学思考和讨论的范式之一，这一点我们可以从德国古典哲学的发展历程中清楚地看到。

汉语的哲学性衍生并不仅仅来自上述的三重翻译，还有不断发生的原创性的哲学活动及其书写。以汉语为基本语言的原创性哲学活动很大程度上是在上述的汉语哲学性衍生基础上展开的，并且进一步丰富了汉语的哲学表达方式。这种原创性的哲学活动是在跨语言的哲学思考环境中展开的，既有对传统中国思想的理解和再诠释，也有对其他语言和文化传统中的哲学课题的回应，更包括了对当下中国社会经验的反思与建构，从这个意义上说，哲学活动保障了汉语动态发展的可能性。

与此相对，汉语哲学需要面对的另一个问题仍是从比较视野出发的。以汉语为基本语言载体的哲学活动在多大程度上产生了与以其他语言为基本载体的哲学活动不同的特殊性，进而拓展了哲学思考和表达的

可能性？或者说，汉语能产生怎样的哲学？这样的设问似乎是要讨论哲学活动的中国特色。^①中国特色直接指向了比较文化的视野，而汉语是中国特色的组成部分，由此引发的问题就是对汉语本身的哲学性衍生的内在机制和语义模式的分析，并且还要同时考虑历史上的思想文本及其主题的表达特点对汉语的影响——这既是一个哲学史的问题，也是一个哲学问题。从这个意义上说，汉语本身就是内在于中国哲学的课题。

如前文所述，我们如果将汉语哲学视为中国的哲学发展的另一个层次上的自觉，那么这种自觉就设定了汉语作为哲学思考和表达语言的合理性，并且将汉语哲学视为整体哲学活动的一部分，在普遍性中明确特殊性。更为重要的是，汉语与中国的哲学活动都可以被纳入哲学分析和反思的整体框架中，从这个意义上说，汉语哲学完成了对汉语的“哲学赋权”。当然，不得不承认的一个事实就是，关于汉语哲学的讨论本身就是内在于汉语的，汉语哲学的讨论可以成为汉语的哲学衍生的组成部分。换言之，我们在描述这一过程，而不是尝试论证任何结论。

[本文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汉语哲学”(17JJD720001)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责任编辑:盛丹艳)

① 陈少明在《做中国哲学：一些方法论的思考》中提及中国哲学的特色应该基于中国的生活经验。他尝试从经验出发理解哲学的普遍性：“哲学的普遍性可以是逻辑的，但也应当是经验，两者可以相通。”（参见陈少明：《做中国哲学》，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5年，第5页）

Two Ways on Self-awareness

—— Issues of Chinese Philosophy and Philosophy in Chinese
CHENG Lesong

Abstract: Philosophy in Chinese, as an academic field, is still pending for clear definition, since it is not composed of several diffused problems, but multi-perspectives areas of many topics and motifs. These motifs links Chinese with philosophy through construction of an academic area, which indicates the sober self-awareness of the academic communities in China who engage in philosophical work in Chinese. One would define this self-awareness from both academic and cultural way. The research attempts to shed new light on our understanding of Philosophy in Chinese through both historical account of the last century and normativity stemmed from the philosophical academy, namely the relationship in between philosophical work and its language. Through which, the research attempts to reach the following conclusions: firstly, the so-call complex of legitimacy of Philosophy in Chinese refer to the cultural characteristics, rather than its normativity. Any discussion on Philosophy in Chinese should not neglect the following fact, namely, the philosophical work and reflection had already begun and is still ongoing; secondly, the issue with which the Philosophy in Chinese encounter i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hilosophical language and its impact on the philosophical work, in another word, would Chinese, as a language tool for philosophical work, bring forth any contribution to the normativity and paradigm of philosophical reasoning as a whole? In the meantime, the philosophical reflection would, in what way and sense, to inspire the self-enhancement and expansion of Chinese as a natural language with long history. These mutual interaction between Chinese and Philosophy in general should attract more attention from both Chinese academy and global philosophical community.

Key words: philosophy in Chinese, history of Chinese philosophy, Chinese philosophy, self-awareness, philosophized